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丙型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103)南壽研字第 101 號函備查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丙型」(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詳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後，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即不再適用。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參加校園外教學活動(含校園外之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或校園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要保人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約定之「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附表

險種名稱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